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甄選本所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TA），依「長庚大學教學助教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研究所碩士生與博士生，皆得提出申請擔任教學助理 TA。

第三條 評核辦法

1. 評核人員由督導單位組成。
2. 每位申請者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並依據學生之論文研究進度及課業成績，評估是否適合擔任教學助理 TA。
3. 若申請人數大於需求名額，經督導單位評估後錄用。
4. 督導單位針對申請人資格進行評估後，將各課程之教學助理 TA 候選名單送交本所核定後任用。

第四條 工作日誌

1. 依規定，教學助理 TA 每月需填報「工作日誌」40 小時，於每月月底前呈核並簽核完成。
2. 督導人員於教學助理 TA 工作日誌管理系統進行簽核。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細則經本所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呈所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